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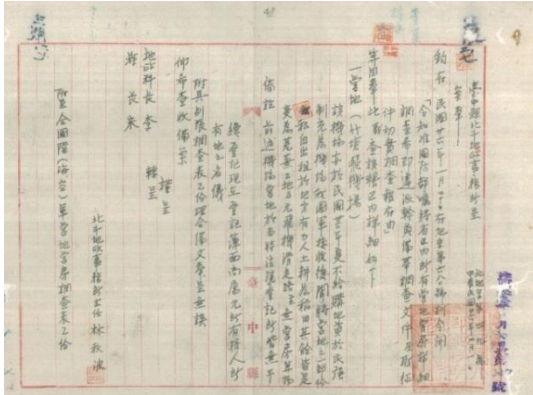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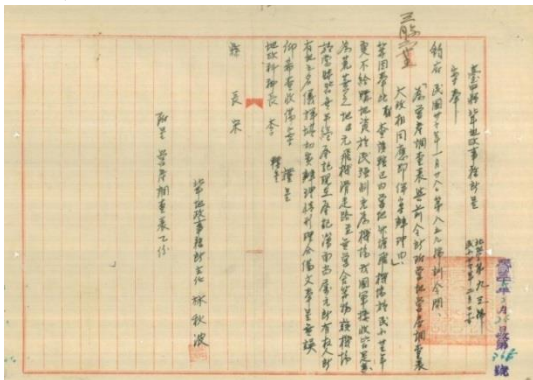


北斗地政事務所存世最舊公文-竹塘飛機場購置民地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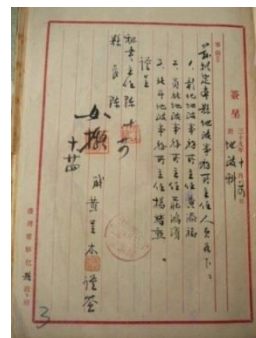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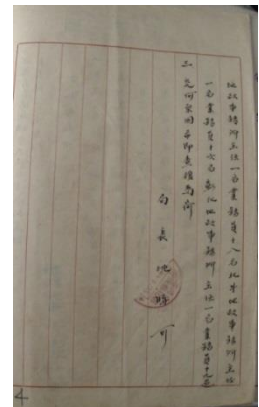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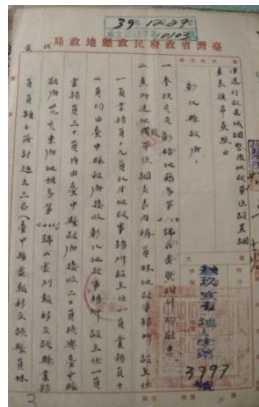
文/北斗地政 陳宣志

時間回溯至光復初期的民國 36 年 2 月 1 日，國防部為了調查臺灣省境內所有的國軍營地、營房，行文至各行政機關，請各機關填妥調查表函覆。臺中縣政府以 36 年 1 月 20 日府地字第 680 號訓令請北斗地政事務所遴派幹員並攜帶調查文件、證件至轄區內調查國軍營房及營地。經臺中縣北斗地政事務所主任林秋波親自調查後，發現有一營地—竹塘飛機場，於民國 33 年夏天因不給購地財，將該民地強制充為機場，後於國軍接收後，又將營地之一部分私自出租於地方有力人士，以為稻田耕種之用，其餘皆使之成為荒蕪之地及原飛機場之跑道，並無營房。

相信大家可能會覺得奇怪，北斗地政事務所應該隸屬於彰化縣政府，其實在光復初期該所是隸屬於臺中縣政府，後於民國 39 年（西元 1950 年）10 月因行政區域調整，該所轄區改隸彰化縣政府，是該所「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」名稱至此確立，其轄區包含：北斗鎮、田尾鄉、溪州鄉、埤頭鄉、二林鎮、大城鄉、竹塘鄉及芳苑鄉。為加強便民服務避免民眾為申辦案件長途跋涉，民國 48 年 7 月 1 日正式將二林鎮、大城鄉、竹塘鄉及芳苑鄉等 4 鄉鎮劃入新成立之二林地政事務所。



▼39 年行政區域調整後地政單位設置之調查表填報及主任派免之簽呈
(資料來源：彰化縣政府公文檔案庫房)



▲檔案來源—國史館台灣文獻館行政長官公署資料庫資料 2 件（典藏號：0031520002049、00315200002052）